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37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昱祥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緝字第7576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審易字第2707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昱祥犯強制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犯法條，除所犯法條部分「刑法第304條強制罪」更正補充為「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告訴人間素不相識，僅因偶發事件即以起訴書所載方式妨害告訴人自由行動之權利，行為實有可議，兼衡其前有傷害前科之素行、犯罪目的、手段、暨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木工裝潢工作、月收入約新臺幣3至5萬元、未婚之家庭經濟狀況，以及其犯後坦承本案事實，復因告訴人已歿而無法與之達成調解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周懿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書仔到庭執行職務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03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徐蘭萍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書記官 廖俐婷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09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
10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2 【附件】

1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4 112年度偵緝字第7576號

15 被 告 張昱祥 男 2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1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號6樓
17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
18 0號3樓

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0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
21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張昱祥與吳書豪（另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）等人於民國110
24 年11月19日4時16分許前之某時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
25 號茶行內因細故與戴佩如發生爭執，雙方衝突之下，張昱祥
26 竟基於強制之犯意，於同日4時41分許架住戴佩如之身體，
27 將戴佩如帶往茶行外，以強暴方式使戴佩如行無義務之事。
28 嗣後因警到達現場，方知上情。

29 二、案經告訴人戴佩如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
30 辦。

3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
02

一、證據清單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張昱祥偵查中供述	雖坦承有與告訴人發生爭執，然否認有何強制犯行。
2	告訴人戴佩如於警詢之供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共同被告吳書豪之偵查中供述	證明被告張昱祥確有架著告訴人之行為
4	監視器影像翻拍畫面、監視器影像光碟暨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筆錄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強制罪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

08 檢 察 官 周 懿 君